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  
2020-2021 年度 第 27 號通告(電子)  
有關 2019 至 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呈分試安排  
(此通告只發給六年級)

敬啟者：

由於受到香港新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教育局早前宣佈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才能分階段復課，讓學生回校參與面授課堂，惟跨境學童的復課日期仍未能確定。因此，有關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校內成績評核將作更新安排。教育局發出的公函中，通知學校有關 2019 至 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呈報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校內成績評核（呈分試）可供選擇的不同安排方法，旨在為學校提供更大彈性的選擇安排，就校情作出合適選擇。現就有關安排諮詢家長，三種可供選擇的方法如下：

方法一：

於 10 月底前，為仍未進行考試的跨境學生，安排於內地應考；未進行考試的本地生亦安排於學校應考。

備註：

1. 本校正與內地機構洽商，惟受客觀環境因素影響，例如場地是否適合進行考試，日期及地點尚需確定。若最終未能安排合適場地，或需採用方法二或方法三。
2. 在此安排下，未應考呈分試的學生需於 10 月底前進行小五下學期呈分試，12 月初即按原定計劃進行小六上學期呈分試，學校把兩次成績呈報教育局。

方法二：

學校在考慮校本情況後，仍有實際困難而未能如期進行考試，學校將透過校內專業評估，作為未能如期應考的學生小五下學期呈分試成績評核。

備註：

1. 如透過校內專業評估進行評核，學校可參考五年級上學期學生的考試成績（詳見教育局補充資料）。參考去屆畢業班學生的五上、五下成績，如分別以兩次考試成績計算，絕大部分學生的等級維持不變。
2. 在此安排下，12 月初可按原定計劃進行小六上學期呈分試，學校把兩次成績呈報教育局。

方法三：

合併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兩次呈分試為一次，待未應考的學生完成小五下學期呈分試後，全級學生將以此次呈分試的成績呈報給教育局。

1. 學校將呈報所有學生小五下學期呈分試的成績予教育局，學生毋須進行六年級上學期的呈分試（原定於 12 月進行）。
2. 在此安排下，未應考呈分試的學生將安排於內地試場進行小五下學期呈分試，若最終未能安排合適場地，學校將透過校內專業評估，作為未能如期應考的學生小五下學期呈分試成績評核。

請家長就上列選項表達意見，並於 10 月 1 日前填妥回條，校方收集後將與本校法團校董會商討，有關結果會盡快通知家長。

補充資料：

(根據教育局的通函，「學校在擬定有關的校內專業評估時，應盡可能根據一些具憑證的評核資料，學校可考慮參考學生在小五上學期考試、過往段考、小測、網上學習、測驗及／或其他進展性評估的表現等資料以評估各科積分，學校亦可配合學生在新學年持續性評估的表現進行有關評核。」)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

校長



謹啓

吳恩瀚

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



<2020-2021 年度第 27 號電子通告回條>

(請於 10 月 1 日或之前簽署電子通告)

本人已知悉「有關 2019 至 2021 年度中學學位分配呈分試安排」內容，本人的意願如下（請選擇其中一項）：

- ( ) 方法一： 於 10 月底前，為仍未進行考試的跨境學生，安排於內地應考；未進行考試的本地生亦安排於學校應考。
- ( ) 方法二： 學校將透過校內專業評估，作為未能如期應考的學生小五下學期呈分試成績評核。
- ( ) 方法三： 合併小五下學期及小六上學期兩次呈分試為一次，並呈報小五下學期呈分試的成績予教育局。

此覆  
吳校長

六\_\_\_\_\_班學生\_\_\_\_\_ ( )  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  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  
日期：二零二零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